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主要内容

1、经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在部分业务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形，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增加营业收入 75,488,274.33 元，增加营业成本 59,709,996.45 元；2020 年减少营业收入 48,322,334.50 元，减少营业成本 36,747,994.44 元；2021 年减少营业收入 27,165,939.83 元，减少营业成本 22,962,002.01 元；

2、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对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会计处理及列报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多计 303,020,428.0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少计 100,201,250.00 元，债权投资少计 202,819,178.05 元；2022 年度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少计 6,638,737.95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少计 201,250.00 元，投资收益少计 6,437,487.95 元。上述差错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报益。

3、经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存在与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存在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但未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上述差错导致公司 2019-2021 年度增加利润 58,383,751.17 元；同时，上述差错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及年初少计资本公积 58,383,751.17 元，多计未分配利润 58,383,751.17 元。

4、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对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流动性划分不恰当。该项差错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资产多计 2,975,975.4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少计 2,975,975.41 元，长期应收款多计 234,230,145.2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少计 234,230,145.23 元；2022 年初合同资产多计 29,493,262.0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少计 29,493,262.09 元，长期应收款多计 146,662,793.0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少计 146,662,793.06 元。上述差错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

5、经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存在已确认收入项目因财政审计核减未及时入账的情形，同时由于跨期增值税率差异的原因，该差错导致公司 2019 年增加收入 80,815.03 元，2020 年减少收入 2,082,065.20 元；同时，该项差错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及年初应收账款多计 2,994,101.78 元，应交税费少计 992,851.61 元，未分配利润多计 2,001,250.17 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引以为戒，通过加强内控等手段，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意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对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工作，在本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4-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聚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8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8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4-01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 2023 年度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69	新智认知	A 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智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智认知"变更为"ST 智知"

股票代码：603869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被毕马威华振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8.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特定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公司已成立专项清收小组专班治理。一是，针对国企、央企、政府客户，通过仲裁、违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平台投诉等多种手段实现债权的确权和回收；针对其他企业客户，通过诉讼、抵账、保理等形式实现债权的回收。二是，定期核查客户信用，获取客户的财务、经营数据，保持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准确性。三是，将回款目标纳入公司区域业务绩效评估，2024 年第一季度已通过销售激励与评价制度将环账计提损失与各责任业务的绩效、薪酬挂钩，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优化存货和采购管理

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已着手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采购合同签订、付款、入库、出库、项目结算全流程闭环管理，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对金蝶星瀚系统的升级，实现了全过程信息流转的贯通，确保存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优化对设备及标准产品流向的动态管理，并强调大项目采购及合规的现场核验、取证、留痕。针对预期取得合同，加快推进相关客户合同订立流程，确保采购需求与项目进度匹配更精准。公司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上述整改。

（三）加速会计差错更正与修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在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公司将引以为戒，通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的强化建设，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2022 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测算

结合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将对更新后数据，利用往年度商誉测试模型进行测算，确定恰当期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五）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且针对此差错，公司一方面更新了会计手册和财务制度，并针对此项会计准则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加强了财务管理，完成财务共享，并增设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确保相关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咨询电话 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7.34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 49,389.579.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回购金额纳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9.69%。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盈利与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7.34 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智认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原值为 8,588.3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393.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114.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500.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73.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893.46 万元）。

由于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部分客户经营异常、部分客户和/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以前年度已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该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因计提减值所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2、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及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包括与以前年度特定项目相关的存货合计 14,614.4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115.63 万元）。

新智认知公司采购签收入库环节缺少对已收货但未取得发票的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的相关控制，导致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由此影响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新智认知公司已通过复核识别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应付账款和存货并进行了相应调整，但由于无法将相关存货项目准确匹配到对应的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管理层未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和应付账款、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管理层不能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文件以将有关存货项目准确对应到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准确性，也无法判断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1)(a) 及附注十七、1(1)(b) 所述，新智认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及与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有失公允但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的情形，该前期差错导致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末及年初少计资本公积 5,838.38 万元，多计未分配利润 5,838.38 万元。新智认知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以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查看部分交付过程文件等审计程序，但我们尚未能获取与会计差错对应交易相关的全部资料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因而我们无法判断新智认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上述 1－3 项事项对 2022 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的可能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 所述，新智认知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8,668.6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8,668.68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原值为 69,611.7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9,611.72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0,943.0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943.04 万元）。

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需要基于新智认知公司的历史业绩表现和基于减值测试时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期间经营预测等信息。由于上述 1－3 项所述的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历史数据准确性和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从而，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和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上述 1－4 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均可能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所披露的信息造成相应的影响。

（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新智认知公司在采购签收入库环节缺少对已收货但未取得发票的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的相关内部控制，导致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由此影响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尽管新智认知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已加强复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了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可能影响 2023 年未存货账面价值及 2022 年未存货和应付账款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等对应数据的情形。该事项表明，新智认知公司在合理保证存货及应付账款及时暂估入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新智认知公司不能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与存货及应付账款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缺陷的整改工作。

2、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由于新智认知财务人员对金融资产等会计准则的更新缺乏及时了解，同时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缺乏有关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复核，导致其未能恰当确定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分类列报以及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缺陷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事项表明，新智认知公司在合理保证金融资产的恰当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的恰当分类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新智认知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缺陷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智认知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特定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加强催收力度，公司已成立专项清收小组专班治理。一是，针对国企、央企、政府客户，通过仲裁、违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平台投诉等多种手段实现债权的确权和回收；针对其他企业客户，通过诉讼、抵账、保理等形式实现债权的回收。二是，定期核查客户信用，获取客户的财务、经营数据，保持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准确性。三是，将回款目标纳入公司区域业务绩效评估，2024 年第一季度已通过销售激励与评价制度将环账计提损失与各责任业务的绩效、薪酬挂钩，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优化存货和采购管理

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已着手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采购合同签订、付款、入库、出库、项目结算全流程闭环管理，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对金蝶星瀚系统的升级，实现了全过程信息流转的贯通，确保存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优化对设备及标准产品流向的动态管理，并强调大项目采购及合规的现场核验、取证、留痕。针对预期取得合同，加快推进相关客户合同订立流程，确保采购需求与项目进度匹配更精准。公司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上述整改。

（三）加速会计差错更正与修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在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公司将引以为戒，通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的强化建设，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2022 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测算

结合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将对更新后数据，利用往年度商誉测试模型进行测算，确定恰当期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五）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完成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且针对此差错，公司一方面更新了会计手册和财务制度，并针对此项会计准则进行培训学习；另一方面，加强了财务管理，完成财务共享，并增设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确保相关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智认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7.34 万元。综合公司当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锋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
电话	021-50688096	——
电子信箱	Encdigital@enn.cn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 50.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升至 41.5%；工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为 24.0%，同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创新高；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为 10.5%，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国内各行业对数字化转型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将数智化技术沉淀为行业核心驱动力，从而带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需求不断攀升，彰显出巨大的市场潜能。

数字产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密不可分。党的